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1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推举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

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

原交易方案披露后，结合交易谈判情况，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1. 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由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调整为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3.2134%股权；减少交易对方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调整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3 名交易对方；2. 交易双方基于交易潜在的协同效应、过往业绩、潜在风险等因素审慎权衡、理性决策后，经协商一致不设置减值补偿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2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帆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欧润”）、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资本”）、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证”）、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鼎石”）、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圣祁”），共 13 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9.29	15.4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7.47	13.9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6.88	13.5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9.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4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欧易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1,600 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全部 63.2134%股权的评估值为 83,188.798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3,062.372122 万元。

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王树伟	欧易生物 9.9323%股权	13,051.060979	4,567.871343	8,483.189636

2	董栋	欧易生物 7.1924%股权	9,450.768295	3,307.768903	6,142.999392
3	肖云平	欧易生物 6.8499%股权	9,000.731710	3,150.256098	5,850.475611
4	王修评	欧易生物 4.1099%股权	5,400.439026	1,890.153659	3,510.285367
5	靳超	欧易生物 3.0824%股权	4,050.329269	1,417.615244	2,632.714025
6	史贤俊	欧易生物 3.0824%股权	4,050.329269	1,417.615244	2,632.714025
7	宁波欧润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87649	2,250.180677	4,178.906972
8	宁波睿欧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87649	2,250.180677	4,178.906972
9	上海帆易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87649	2,250.180677	4,178.906972
10	国药资本	欧易生物 5.8929%股权	7,743.211804	3,097.284722	4,645.927083
11	南通东证	欧易生物 4.7619%股权	6,257.150209	-	6,257.150209
12	苏州鼎石	欧易生物 3.5714%股权	4,692.862657	-	4,692.862657
13	上海圣祁	欧易生物 0.0595%股权	78.225957	31.290383	46.935574
合计		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	83,062.372122	25,630.397627	57,431.97449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欧易生物本次交易所涉全部 63.213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3,062.372122 万元，交易价格中的 57,431.974495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19.29 元/股计算（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29,772,920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王树伟	8,483.189636	4,397,713
2	董栋	6,142.999392	3,184,551
3	肖云平	5,850.475611	3,032,905
4	王修评	3,510.285367	1,819,743
5	靳超	2,632.714025	1,364,807
6	史贤俊	2,632.714025	1,364,807
7	宁波欧润	4,178.906972	2,166,359
8	宁波睿欧	4,178.906972	2,166,359
9	上海帆易	4,178.906972	2,166,359
10	国药资本	4,645.927083	2,408,464
11	南通东证	6,257.150209	3,243,727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2	苏州鼎石	4,692.862657	2,432,795
13	上海圣祁	46.935574	24,331
合计		57,431.974495	29,772,92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6 锁定期安排

非业绩承诺方（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8 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各方商定，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睿欧、宁波欧润、上海帆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三年累计不低于 2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2、业绩补偿

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欧易生物承诺期各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不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 承诺净利润数 $-$ 实现净利润数 $)\div$ 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 $-$ 过渡期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及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因标的公司过渡期的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业绩承诺方在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方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

司。

业绩承诺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各业绩承诺方之间对业绩承诺的补偿及其他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方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3.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2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47.2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5 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占募集募集配套资金 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	25,643.21	95.16%
2	中介机构费用	1,304	4.84%
合计		26,947.21	100.0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及以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嘉必优拟购买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根据嘉必优和欧易生物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标的公司以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金额孰高）	83,062.37	161,149.26	51.54%
资产净额（标的公司以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金额孰高）	83,062.37	149,389.12	55.60%
营业收入	30,805.95	44,380.31	69.42%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欧易生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金额孰高为准，即以本次交易作价金额为计算指标，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嘉必优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欧易生物经审计的 2023 年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欧易生物经审计的 2023 年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欧易生物经审计的 2023 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科创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易德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树伟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苏州鼎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鼎石 49.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或行业板块因素后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项下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公司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拟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拟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